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5)包民二初字第 00822 号

原告：盛泽元，男，1963 年 11 月 17 日出生，汉族，无业，住江苏省无锡市南长区中星苑 4 号 301 室，身份证号码 342625196311172537。

委托代理人：黄延福，安徽福达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魏劲松，安徽福达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被告：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徽州大道与九华山交叉口信旺九华国际七楼，组织机构代码 67093091-X。

负责人：田安，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年磊，安徽元贞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钟小龙，该公司员工。

原告盛泽元诉被告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人身保险合同纠纷一案，本院立案受理后，依法由审判员聂爱桂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盛泽元的委托代理人黄延福，被告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的委托代理人年磊、钟小龙均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盛泽元诉称：2012 年 1 月 1 日，原、被告签订一份《保

险合同》，约定：原告在被告处投保“民生富贵齐添两全保险（分红型）、民生附加额外给付重大疾病保险、民生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民生附加豁免保险费重大疾病保险”等四种保险。保险期间分别为20年、20年、1年和10年；交费年期分别为20年、20年、1年和10年；保险金额分别为10万元、10万元、5000元和9060元；保险费分别为9060元、2950元、35元和583.46元，合计12628.46元，被保险人为原告。其中《额外附加给付重大疾病保险条款》第2.2条约定：“保险责任 本附加合同保险有效期内，本公司按下列规定承担保险责任。”“——被保险人于本附加合同生效（或复效）之日起一年后至满期首次发病并经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确诊初次患有本附加合同附表一中约定的一项或多项重大疾病，本公司按照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附加豁免保险费重大疾病保险条款》2.2约定，“保险责任 本附加合同保险有效期内，本公司按下列规定承担保险责任。——被保险人于本附加合同生效（或复效）之日起一年后至满期首次发病并经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确诊初次患有本附加合同附表一中约定的一项或多项重大疾病，自被保险人初次患有本附加合同附表一中约定的一项或多项重大疾病之日起，本公司免予收取豁免期间的本附加合同及被附加的保险合同的各期保险费”。合同附表一：“重大疾病说明

重大疾病：指下列疾病或手术之一——6、终末期肾病”。合同还就其他事项进行了约定。合同成立后，原告按约定于同年1月5日交付了保险费，合同于当日零时零分生效，后原告又继续按约交付了保险费。

2014年3月，原告被无锡市人民医院门（急）诊诊断患有慢性肾功能不全（CKD-5期），并于同年3月24日首次入该院进行维持性腹透等治疗至同年4月2日出院，以后又分别于同年4月24日至5月9日、6月18日至6月23日和同年10月16日至10月30日先后三次至该院住院治疗。出院后至今仍需进行多次腹透治疗。同年7月31日，该院出具“疾病证明单”也诊断：原告患有尿毒症。被告所患疾病及其相关情形完全符合双方签订《保险合同》约定的被告应承担给予原告重大疾病保险金等保险责任的条件。现诉请：一、判令被告立即给付原告重大疾病保险金10万元；返还原告所交保险费26434.72元，支付原告医疗费3801.64元，合计130236.34元；二、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被告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辩称：一、原告要求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10万元的诉讼请求不符合保险合同关于给付保险金条件的约定。二、原告在投保前的三年中，仅在无锡市人民医院就有三次住院记录，其在投保时隐瞒投保前住院和患病的事实，没有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违背了诚实信用原则。但念

及其已患有重病，我公司处于人道关怀同意与其解除保险合同退还其所交保险费。三、原告要求被告支付医疗费，因该要求不属于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故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约定不予支付医疗费。四、如原告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隐瞒住院和患病的事实，我公司是不会与其订立保险合同的，也不会有随后的合同纠纷和现在的诉讼，所以本案的诉讼费用也应该由原告承担。

经审理查明：2012年1月1日，原告盛泽元诉被告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签订《保险合同》一份，约定：原告在被告处投保“民生富贵齐添两全保险（分红型）、民生附加额外给付重大疾病保险、民生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民生附加豁免保险费重大疾病保险”四种保险险种。保险期间分别为20年、20年、1年和10年；交费年期分别为20年、20年、1年和10年；保险金额分别为10万元、10万元、5000元和9060元；保险费分别为9060元、2950元、35元和583.46元，合计12628.46元，被保险人为原告。其中《额外附加给付重大疾病保险条款》第2.2条约定：“保险责任 本附加合同保险有效期内，本公司按下列规定承担保险责任。”“——被保险人于本附加合同生效（或复效）之日起一年后至满期首次发病并经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确诊初次患有本附加合同附表一中约定的一项或多项重大疾病，本公司按照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本

附加合同效力终止”。《附加豁免保险费重大疾病保险条款》2.2 约定：“保险责任 本附加合同保险有效期内，本公司按下列规定承担保险责任。重大疾病保险金，被保险人于本附加合同生效（或复效）之日起一年后至满期首次发病（见 8.2）并经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见 8.3）确诊初次患有本附加合同附表一中约定的一项或多项重大疾病，本公司无息返还本附加合同所交保险费，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被保险人于本附加合同生效（或复效）之日起一年后至满期首次发病并经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确诊初次患有本附加合同附表一中约定的一项或多项重大疾病，本公司按照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被保险人于本附加合同生效（或复效）之日起一年后至满期首次发病并经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确诊初次患有本附加合同附表一中约定的一项或多项重大疾病，自被保险人初次患有本附加合同附表一中约定的一项或多项重大疾病之日起，本公司免予收取豁免期间的本附加合同及被附加的保险合同的各期保险费”。

合同附表一：“重大疾病说明 重大疾病：指下列疾病或手术之一——6、终末期肾病，指双肾功能慢性不可逆性衰竭，达到尿毒症期，经诊断后已经进行了至少 90 天的规律性透析治疗或实施

了肾脏移植手术”。

合同签订后，原告于 2012 年 1 月 5 日交付了保险费计 12628.46 元，合同于当日零时零分生效；2014 年 3 月 25 日，原告缴纳保险费 12628.46 元；2014 年 6 月 27 日，原告交付保险费 1177.80 元。

2014 年 3 月 24 日，经无锡市人民医院门（急）诊诊断，原告患有慢性肾功能不全（CKD-5 期），并于同年 3 月 24 日首次入该院进行维持性腹透等治疗，至同年 4 月 2 日出院。后又分别于同年 4 月 24 日至 5 月 9 日、6 月 18 日至 6 月 23 日和同年 10 月 16 日至 10 月 30 日先后三次入住该院住院治疗。同年 7 月 31 日，无锡市人民医院出具“疾病证明单”诊断：原告患有尿毒症。

上述事实，由保险合同、保险费专用收据、江苏省医院等级证书、无锡市人民医院疾病证明单、住院病案材料、入院病案材料、入院、出院记录、医疗费发票、个人人身保险投保单及人身保险投保提示、民生附加额外给付重大疾病保险条款、民生附加豁免保险费重大疾病保险条款、及原、被告当庭陈述在卷佐证，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原告盛泽元诉被告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签订《保险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性规定，合法有效，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由

于合同约定，“被保险人于本附加合同生效（或复效）之日起一年后至满期首次发病并经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确诊初次患有本附加合同附表一中约定的一项或多项重大疾病，本公司按照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并无息返还本附加合同所交保险费，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原告于合同生效一年后经检查患有尿毒症，符合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范畴内，被告依合同约定应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并无息返还本附加合同所交保险费。原告诉称要求被告给付保险金 10 万元并返还原告所交保险费 26434.72 元的请求理由成立，本院予以支持。对原告诉称被告承担医疗费 3801.64 元的请求因合同及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被告辩称原告投保时隐瞒投保前住院和患病的事实，没有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由于原告在投保时并没有被检查出患有尿毒症重大疾病的事实，被告依此拒绝赔付的理由不能成立，本院不予支持。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第二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盛泽元保险金 10 万元并返还原告所交保险费 26434.72 元；

二、驳回原告盛泽元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 2906 元，减半收取 1453 元，由原告盛泽元负担 42 元，被告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负担 1411 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员 聂爱桂

二〇一五年四月八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周晓琳

附：本案适用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依法成立的合同，自成立时生效。

第六十条第一款 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

第一百零七条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六十四条第一款 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第九十条第二款 在作出判决前，当事人未能提供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得的后果。

